

存档编号 2021-ZS002

考古发掘协议书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 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建设和交通局（公章）

建设项目 洛阳市双溪湖游园项目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陈卫平

乙方（考古单位）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全 称：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

帐 号：676810350000000212204012

开户行：洛阳银行营业部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考古发掘协议书

为了保护国家文物古迹，加快建设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河南省、洛阳市“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”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双溪湖游园项目考古发掘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该工程勘探面积 238475 m²。发现各时代古墓 49 座、井 1 眼、沟 4 条等。

2、根据洛阳市文物局批准，乙方对甲方拟建工程进行考古发掘，考古发掘范围一般在基建勘探面积之内进行。但如遇有古墓葬、古遗址等部分伸出勘探范围之外，为了取得完整的科学资料，乙方可扩大发掘范围。

3、根据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之规定和勘探资料所提供的该工程的工作量，双方商定发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。但鉴于考古发掘的科学性和地下情况的复杂性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工期当顺延。

4、根据国家文物局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统一制定颁发，并经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同意的国家文物局【90】文物字第 248 号文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编制该项目考古发掘经费。人工费用单价按河南省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指导价执行。

5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省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，乙方为甲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供应商。本项目成交金额为 ¥75871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

仟壹佰元整)。最终以实际决算金额为准(不包括回填费)。待考古发掘工作完工后 30 日内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考古发掘费用,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6、如遇重要墓葬或重要遗址,除工期酌情顺延外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可扩大考古发掘面积,追加发掘经费或搬迁保护费用。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商定。

7、甲方应对发掘期间的发掘现场及出土文物安全负责,双方另外签订发掘工地安全协议。

8、在发掘工作中,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人员和民工必须的工作、生活等条件,并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联络。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将出土文物安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。

9、甲方应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,对工地现场环境保护治理问题负责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,自签订之日起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违背,否则一切损失由违背协议一方承担。